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富全

上列被告因偽證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7
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富全被訴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鄭富全於民國110年8月25日，與址設臺
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權威國際車業負責人吳杰鎧（業
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051號判決無罪，下稱前案）共同前
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群綸汽車商行，向該車行之負
責人許煌昌（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購買原車牌號
碼000-0000號、車身號碼WDD0000000J680427號之自小客
車，雙方以權利車方式交易，是上開車輛並無車牌。被告明
知上開車輛並無車牌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
同年8月25日後之某日，上網購買不詳之人偽造之車牌號碼0
00-0000號車牌2面後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權威
國際車業公司內，向吳杰鎧表示於車內尋得上開車牌2面，
致使不知情之吳杰鎧指示鄭富全將之懸掛於上開車輛而後出
售車輛，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管
理審核之正確性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
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被告被訴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業於113年8月16日經本
院113年度簡字第2231號判決確定，此據本院調取上開案件

01 卷宗核閱明確，且有上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本案關於被告被訴行
03 使偽造特種文書部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免訴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09 法官 謝 昱

10 法官 陳鈺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文瑜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